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日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喆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喆、孙元皓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材料、相关财务报告等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			√

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注1)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定期报告，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材料、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相关事项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注 1：鸿日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汽车高频信号线缆及连接器项目”			

是基于当时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顺应汽车新能源化和电动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等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而制定，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变动较快，导致两个募投项目推进缓慢，若公司持续投入较多资源，将不利于公司应对目前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预计也将无法达到募投项目最初预估的投资收益。

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开展“光通信设备项目”和“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半导体封装高端引线框架领域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鸿日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注 2：鸿日达业绩波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51.14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变动为 -206.34%，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新增子公司，并加大了对新业务的投入。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波动相关因素，保荐机构亦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 欣

李喆

李 喆

